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Y007-01

修正案号: 39-0074

一. 标题: 涡桨五甲- I 型发动机涡轮叶片故障

二. 适用范围:

1984年以前出厂的发动机(出厂序号为041号以前"包括041"但不包括017、018等已经工厂排故更换叶片的发动机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航空部航发函[1987]148号《关于更换涡桨五甲-I发动机一级涡轮工作叶片的通知》(1987年3月2日)
- 2.一二 0 厂厂联字[86]第 308 号《关于涡轮桨五甲- I 型发动机涡轮 I 级工作叶片榫齿裂纹的报告》
- 3.东安一设字[87]第 5 号《关于 12WJ5AI820014 发动机分解检查情况报告》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运七飞机上装用的1984年以前出厂的涡桨五甲-I型发动机,在使用到1000~1230小时后进厂翻修检查时,发现一级涡轮工作叶片有疲劳裂纹,其疲劳源主要产生于叶片铸造时产生的组织疏松部分。尽管该型发动机已有20余台使用到1000小时以上,但制造部门对这批叶片的铸造疏松情况不十分清楚,不能保证正在使用的这批发动机的使用可靠性。为保证飞行安全,特要求如下:

凡1984年以前出厂的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发动

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小时后,停止使用全部更换为符合使用要求的 发动机,超过上述24小时后,允许飞机不载客调回基地,再更换发动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3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3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常士基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